

#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

## 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準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準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訂定之。	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，修正本準則第一條之授權依據。
第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本準則規定，以書面訂定會計制度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有修正時，應於修正後三十日內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	第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本準則規定，以書面訂定會計制度，報行政院新聞局(以下簡稱新聞局)備查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有修正時，應於修正後三十日內函送新聞局備查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	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一項修正，將本條之「行政院新聞局」及「新聞局」修正為「中央主管機關」。
第四條 會計期間應採曆年制。但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四條 會計期間應採曆年制。但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，並報新聞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修正理由同第三條。
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應說明其內涵、設置、分類及編號原則。 系統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應說明其內涵、設置、分類及編號原則。 系統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規範，由新聞局另定之。	本條第二項之修正理由同第三條。
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事項之發生，均應取得、給與或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。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憑證設置及使用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	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事項之發生，均應取得、給與或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。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憑證設置及使用規範，由新聞局另定之。	本條第二項之修正理由同第三條。

之。		
<p>第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之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應包括成本會計科目、憑證表單、成本累積之程序、成本分攤之方法及成本會計報表。</p> <p>前項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程序之採行應前後年度一致，如有變更，視為會計制度修正。</p> <p>成本分攤及其他相關成本紀錄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，以備<u>中央主管機關</u>查核。</p>	<p>第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之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應包括成本會計科目、憑證表單、成本累積之程序、成本分攤之方法及成本會計報表。</p> <p>前項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程序之採行應前後年度一致，如有變更，視為會計制度修正。</p> <p>成本分攤及其他相關成本紀錄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，以備<u>新聞局</u>查核。</p>	<p>本條第三項之修正理由同第三條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、標準程式附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。</p> <p>系統經營者應委任會計師複核標準程式附表。會計師受託複核時，應依<u>新聞局</u>公告之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複核要點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，由<u>中央主管機關</u>另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、標準程式附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。</p> <p>系統經營者應委任會計師複核標準程式附表。會計師受託複核時，應依<u>新聞局</u>公告之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複核要點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，由<u>新聞局</u>另定之。</p>	<p>本條第三項之修正理由同第三條。</p>
<p>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<u>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 <p><u>本準則修正條文</u>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，由<u>新聞局</u>另定之。</p>	<p>將本準則之施行日期明定於第一項，並增訂第二項，規定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